

政法社会学

# 行业性失范是如何发生的

——基于市场、国家和社会的三维解释\*

张兆曙 王建

**[摘要]** 基于市场、国家和社会的多维度分析, 本文试图展现行业性失范的复杂机制: (1) 市场领域的“搭便车”行为抑制了竞争性的市场主体揭露市场失范行为的动机, 并意外地产生一种针对市场失范行为的“庇护机制”, 导致市场失范行为的扩散、传播和集体模仿, 最终结构化为一种行业潜规则; (2) 国家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的落差既为行业性失范提供了结构性的发生空间, 同时也是国家治理行业性失范所面临的困境; (3) “外生性社会”对市场失范行为的限制是一种“事后”的影响, 无法从源头和根本上解决问题, 而“内生性社会”的组织化和制度化程度又不足以发挥其在限制行业性失范方面的巨大作用。总体上看, 要彻底根治行业性失范, 必须进行国家、市场与社会的联合治理, 而“内生性社会”建设则充当了联合治理的“启动装置”。

**[关键词]** 行业性失范 市场逻辑 国家治理 内生性社会

**[中图分类号]** C91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4) 04-0030-08

## 一、问题的提出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中国改革呈现出一个重要特征, 市场作为独立的运作空间, 逐渐从国家的计划和管控中脱离出来。市场力量的释放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 但在市场脱离国家的过程中, 改革前的总体性体制及其结构性力量所固有的国家正义和社会道德也日渐式微。正因为如此, 市场化过程中的道德问题和市场本身的道德问题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进入新世纪之后, 在中国的市场领域爆发了层出不穷的行业性事件和危机: 即某些行业在没有暴露问题的时候, 似乎一切都很正常, 甚至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当行业中某个企业的问题被披露之后, 人们突然发现这些问题原来是整个行业中普遍存在的, 甚至整个行业的根基已经腐烂。本文把这种普遍存在的行业性危机定义为“行业性失范”。

广为人知的“毒胶囊”事件, 就是一种典型的“行业性失范”。据2012年4月15日央视报道, 河北个别企业用生石灰处理皮革废料(蓝矾皮), 熬制成工业明胶, 卖给浙江新昌一些企业, 然后制成重金属铬超标的药用胶囊, 最终途经药品行业流向消费者。<sup>[1]</sup>4月16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紧急通知, 要求对媒体报道的13个铬超标产品暂停销售和使用, 同日查出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药用空心胶囊共4家企业; 4月17日, 浙江新昌县关于胶囊原料及半成品抽检结果公布, 96批次中33批样品重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部门分立与联合治理”(09JYA84003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兆曙,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王建,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硕士生(浙江 金华, 321004)。

金属铬超标；4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文公布第一批抽检结果，对修正、金马等9家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共抽检33个品种42个批次，其中23个批次不合格。<sup>[2]</sup>而4月2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胶囊抽检结果显示，对117家药用胶囊生产企业抽检了941批药用胶囊，检出15家企业74批胶囊铬超标。<sup>[3]</sup>由此观之，“胶囊里的秘密”并不仅仅是个别企业的道德良心问题，而是从蓝矾皮到工业明胶及药用胶囊等整个产业链的行业性失范和道德溃败。“毒胶囊”事件的持续发酵所引起的连锁反应也不仅仅集中在胶囊制造行业，同时还扩散到涉及明胶的食品行业，继而引发了公众对果冻、酸奶、雪糕等食品安全的恐慌。随着行业内幕不断被撕开，公众的安全焦虑也在逐渐加深，由工业明胶涉及的行业公信力也面临迫降。实际上，这种“由一而百”的“行业性失范”绝非胶囊制造行业的专利，而是以一种普遍化的方式存在于市场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从含有三聚氰胺的“毒奶粉”到有毒物质“苏丹红”，从矿泉水造假到白酒勾兑等，这些层出不穷的行业丑闻无一不标刻着行业性失范的痕迹。

“毒胶囊”、“毒奶粉”以及“苏丹红”等行业性失范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对于社会（公众）和国家（监管者）来说是隐蔽的，而在市场领域（行业内部）则是“公开的秘密”。通常情况下，那些行业中的市场主体不但没有相互揭露，反而达成一种相互遵守的行为规则与相互隐瞒的心理默契。行业性失范的上述特征使得相关的行为选择（比如奶制品行业添加三聚氰胺）具有很强的扩散性与传播性。这个过程在不断增加卷入其中的个体数量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性失范的程度和风险指数。行业性失范一旦被某种力量引爆，会使整个行业以“多米诺骨牌效应”迅速地、集体性地走向崩溃，甚至还可能衍生出相关行业的连锁反应。

当这些行业性失范的“风险景象”<sup>[4]</sup>以集体（整个行业或产业）而不是个体（个别企业）的形式呈现于公众时，它们真实地揭露了在以生产、交换、分配与再分配为核心的市场活动与经济交易中，缺乏能够维持市场健康发展与良性运作的道德基础。<sup>[5]</sup>然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利己主义与逐利行为始终是市场运行的天然动机。“市场对利己主义的生产 and 再生产恰恰是反道德的和反社会的，市场非但不能实现社会的再生产，反而在不断推动人们摆脱社会的控制和道德的约束”。<sup>[6]</sup>因此，对脱离道德约束的市场施加一种外部的力量便成了治理行业性失范的不二选择。就最普遍的认识和最常见的政策思维而言，这种外部的力量毫无疑问来自国家行政体系的监管，解决行业性失范的制度选择即在于建立一个无所不在的政府监管网络。然而，这种政策选择显然有悖于现代国家之“有限政府”的治理理念。正如丹尼尔·贝尔所言，（现代）国家对解决小问题则嫌过大，对解决大问题则嫌过小。<sup>[7]</sup>于是，我们不可避免地陷入一个理论与现实的悖论（即理论上要求无所不在的政府监管和现实中的“有限政府”之间的悖论），行业性失范因此将处于一种不可治理的状态。对此，我们需要借助新的思维方式走出上述悖论，进而找到治理行业性失范的制度选择。本文试图把行业性失范置于市场—国家—社会的解释框架中，通过多维度的分析展现行业性失范的复杂机制，并据此寻求治理行业性失范的政策思路。

## 二、行业性失范的市场逻辑

从业已揭露出来的信息来看，行业性失范的密集发生与市场失范行为的传播和扩散（及因此而形成的行业潜规则）是分不开的。实际上，除了“毒胶囊”、“毒奶粉”、“苏丹红”和“塑化剂”等影响重大的行业性失范之外，在娱乐行业、餐饮行业、建筑行业、保险行业等几乎所有的行业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毫不夸张地说，失范已经成为市场领域普遍的“生存方式”，支配着行业内部的生产经营与市场交易。在当下的中国市场领域，一个颇为悖谬的市场景观广为人知，即几乎所有的行业内部都普遍存在着一种对市场失范行为的缄默与心照不宣。这种特定的市场关系不仅导致了行业性失范，甚至“导致了社会基础秩序的崩解和社会生活底线的失守”。<sup>[8]</sup>面对这种对市场失范行为的缄默与心照不宣，我们需要追问：市场失范行为作为一种本该隐形的行为方式，是如何在行业内部传播和扩散开来的；作为同行内部的竞争性市场主体，面对竞争对手的市场失范行为为何没有相互揭露，而是相互隐瞒。

怀特在生产市场理论中指出，每个具体的生产市场都是一个相当稳定的关系网络，市场中的生产主

体不是相互分离的原子化行动者，他们是通过“相互盯着”而形成的一个“生产者族群”。<sup>[9]</sup>构成“生产者族群”的每一个市场主体都是网络结构中的竞争性个体，他们“相互盯着”彼此的每一个市场环节并在这个过程中获取和分享重要信息，进而在生产市场的链条中找到一个合适自己的“生态位”。在竞争性的生产市场中，“相互盯着”这种特定的关系具有双重后果：一是为了战胜对手而自发地相互监督；二是为了避免落后于竞争对手而相互模仿。前者将会导致竞争性市场主体之间的相互揭露（针对市场失范行为）；后者则会导致市场主体之间的同构性。然而，在现实社会的运行中，我们却很少看到竞争性市场主体对市场失范行为的相互揭露；相反，对市场失范行为的集体模仿却构成了行业关系的主流模式。因此，理解行业性失范的关键在于竞争性市场主体面对市场失范行为时将会做出何种选择。

在行业性的生产市场中，相对于合乎规范的经营行为，个别的市场失范行为往往能够获得更多的利益。对于其他竞争性的行业主体而言，模仿与揭露个别的市场失范行为将会导致两种不同的后果。如果模仿市场失范行为，同样能够获得（比遵守行业规范者）更多的利益，从而有利于改善或提升其市场地位。个别市场失范行为的“成功”实际上对行业内部的其他市场主体产生了一种潜在的、模仿失范行为的“激励”效果。反之，揭露市场失范行为所带来的利益（即被揭露的行业失范者所退出的市场份额），将会由整个行业共有。这就陷入了“集体行动的困境”，即揭露市场失范行为所带来的好处将被其他市场主体的“搭便车”行为所分享，从而抑制了揭露个别市场失范行为的动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个别的市场失范行为在行业性的生产市场中，更多的是充当了一种行为示范而不是被揭露的对象。

这就在行业内部意外地产生了一种针对市场失范行为的“庇护机制”。这是一种缄默性的庇护机制，即行业内部的市场主体对个别市场失范行为保持一种缄默状态，并在集体沉默中掩盖了市场失范行为的社会危害。这种庇护机制所产生的行业性后果是，竞争性市场主体对市场失范行为的集体模仿成为维持相对地位或者获得更多利益的有效手段，否则就有可能在行业内部的竞争中“掉队”。从某种意义上说，模仿实际上充当了行业内部市场失范行为的结构化机制。这个结构化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观念层次的同化过程，具体表现为“在一致的获益目标与长期的共同失范活动中，逐渐培养起共同的价值观念、共同的群体意识与角色观念”。<sup>[10]</sup>而且，共同的观念在重复展开的行为过程中会逐渐固化为一种共同的心理特征或心理类型，并始终贯穿于失范主体的经验体验中。观念的同化过程具体表现为彼此心照不宣的“共有常识”，<sup>[11]</sup>即心知肚明，却不言明直说。第二个阶段是行业内部失范主体的同盟化。行业内部的失范主体为了维护市场失范行为带来“总的好处”，<sup>[12]</sup>将会在集体认同（针对市场失范行为）的基础上自发地形成一种“利益生态圈”。这是因为“行动者在共同追逐非法利益中，需要相互支持与相互配合，才会增长获取非法财富的能力”。<sup>[13]</sup>“利益生态圈”的形成在客观上使缄默性的庇护机制转变为结构性的庇护机制。第三个阶段是失范行为的隐形制度化（即潜规则的形成）。当某种市场失范行为随着行业内部的不断模仿而逐渐扩散开来，其相应的行为方式也就逐渐固定下来。这意味着“不同失范力量间的相互关系逐步稳定化，形成共同的游戏规则，当后续的失范者进入这一失范的渠道，也按照失范的规则行动，也能获得同样的效果时，便形成相互间的可以持续、稳定的互动模式”。<sup>[14]</sup>这个过程实际上就是潜规则的形成过程，也是走向行业性失范甚至行业性溃败的重要标志。

行业潜规则迎合并启动了个体内心深处存在的私欲，为市场主体打开了一扇获得更多利益的隐形之门。在此背景下，面对业已扩散的市场失范行为，市场主体接受和顺应游戏规则意味着利益均沾，同享“唐僧肉”；而揭露和逃逸则意味着站在由众多失范主体构成的结构性力量的对立面，将会招致难以预期的行动后果。在上述这个市场失范行为的结构化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行业关系经历了一次微妙的转换：从相互竞争到彼此同谋，并在追逐非法利益的过程中自发地汇集在社会主流原则之外而自成一体，进而产生了强大的失范性合力，进一步扭曲了个人或团体的行动方向。

### 三、行业性失范的国家治理困境

道德作为调节市场秩序的一种重要力量，在残酷无情的自由竞争中是极为脆弱的。波兰尼曾指出，

仅靠道德自律而“自我调节的市场的理念，是彻头彻尾的乌托邦”。“除非消灭社会中的人和自然物质，否则这样一种制度（即自我调节的市场）就不能存在于任何时期；它会摧毁人类并将其环境变为一片荒野”。<sup>[15]</sup> 所以市场不能在真空中运转，它需要在外在的制度环境中依附于可靠的约束与监督力量，来调节其天然野蛮的放任自流状态。在市场经济的制度环境中，国家对于市场的意义就在于其作为一种治理性资源而对市场施加必要的监管。但市场监管是一项复杂、繁琐和难以实施（却容易出错）的系统工程。以食品安全为例，它“涉及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仓储运输业、食品工业、商业、餐饮业等众多行业，其生产组织是以中小企业和家庭为主，生产活动和空间分布高度分散，因此，政府难以对食品生产和经营过程的每一环节、每一家厂商形成有效的监管，容易出现监管漏洞”。<sup>[16]</sup> 正因如此，国家往往成为市场领域行业性失范的归责对象，人们面对各种行业性失范现象时，总是简单地将责任指向政府监管不严。这种简单地归责实际上是对国家治理市场的误解，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日趋严重的行业性失范。

实际上，治理行业性失范不仅涉及到国家责任问题，更重要的是国家能力问题，而国家治理行业性失范的各种困境则与中国改革以来国家能力的变化是分不开的。国家理论的代表人物迈克尔·曼将国家能力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决断性权力；二是基础性权力。前者是国家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做出决定并单方面采取行动的能力，它源自国家精英的一系列运作，而这些运作不需要与社会进行协商，主要体现为国家专断的控制力量，国家单独采取行动的范围愈大，决断性权力愈强；后者是国家通过现有行政设施渗入和协调民间社会资源，进而将政治决定施及整个治域的现实执行力，它主要表现为国家对社会的渗透与调节能力，国家对社会的渗透能力和协调能力越强，基础性权力越大。<sup>[17]</sup> 在中国改革前的总体性体制下，国家的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是相互匹配的。但是当中国改革依次从总体性体制中分离出市场和社会，并初步形成一种国家、市场与社会相互分离的体制后，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国家的基础性权力，而保持了国家的决断性权力，从而造成国家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的落差，这意味着国家的现有行政体系及其有效执行力无法满足国家政治决断的要求。

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的落差既为行业性失范提供了结构性的发生空间，同时也是国家治理行业性失范所面临的巨大困境：即由于基础性权力的不足，国家在治理行业性失范的过程中普遍存在着“有决心无能力”窘境。因此，近年来我们经常看到这样一幅景象，每当一个行业性失范暴露出来之后，来自国家的治理决策往往十分坚决，目标明确，治理措施也很有针对性，但治理效果却具有局部性和短期性，大多数都无法得到彻底根治。简言之，治理行业性失范过程中的“政府失灵”已经逐渐成为一种常态。在很大程度上，国家对行业性失范的治理是一个“按下葫芦浮起瓢”的过程，解决了一个问题很快就会出现另一个问题，治理了一个行业很快又浮现出另一个行业，国家总是处于疲于应付的被动状态。导致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即在于国家基础性权力的不足而无法匹配国家的决断性权力。因此，在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的落差中，行业性失范的国家治理往往缺乏长效机制，只能在行业性失范暴露出来之后借助运动式打击的办法进行治理。

国家的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的落差本身并不存在什么问题，这种落差是所有非集权国家的一种正常结构。西方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中的“小政府（大社会）”，实际上就是针对国家基础权力而言的，只不过中国改革对国家基础权力的削弱意外地为行业性失范提供了发生空间，从而成为行业性失范的归因和责难对象。因此，治理行业性失范的政策选择不在于消除国家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的正常落差，比如有些地方政府在治理行业性失范的政策选择中，试图建立一种无所不在的、“网格化”的政府监管。但是这种政策选择显然不能作为一种普遍主义的模式，原因很简单，无论是资源约束还是行政理念，现代国家中的“有限政府”都做不到对每一个行业进行全方位的监管。改革前的总体性体制虽然不存在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的落差，也不存在行业性失范的问题，但显然不能作为治理行业性失范的政策依据。从这个意义上，要彻底根治日趋严重的行业性失范，只能在国家的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不可消除的正常落差中，寻求国家以外的治理资源以弥补国家基础性权力的不足。这既

是国家在治理行业性失范时所面临的挑战，也是制度创新和政策选择的方向。

在中国行政体系的运作中，受“地方保护主义”和“基层剩余控制权”的影响，国家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的落差有可能被拉大到一种不正常的状态中。这意味着国家基础性权力对国家决策的现实执行力进一步弱化，行业性失范的治理困境进一步加剧。就结构性特征和运行逻辑而言，中国行政体系中的“地方”政府同时也是“基层”政府。但“地方”与“基层”的结构性特征及其运作逻辑是不一样的。在政治科学和中外政治实践中，“地方”往往意味着其与“中央”之间的某种相对性（比如利益上的相对独立性以及存在其他方面相对性的可能）。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运行中，往往会遭遇“地方保护主义”的“隐形”或“变相”抵抗。而“基层”则意味着权力按照科层化的等级序列进行配置，其最重要特征是“剩余控制权”逐渐递减。通常情况下，在重大的行业性失范的国家治理中，决断性权力往往属于中央政府，而执行国家决断的基础性权力则属于“地方”政府或“基层”政府。如果从“地方”的逻辑出发，基于“GDP主义”的政绩观和地方官员“晋升锦标赛”的需要而发生的“地方保护主义”，必然降低根治行业性失范的可能性。而如果从“基层”的逻辑出发，所剩无几的“剩余控制权”往往很难控制事态的发展，其对于国家治理行业性失范的政治决断来说，无异于杯水车薪。因此，就行业性失范的危机而言，“地方保护主义”和“剩余控制权”实际上加剧了国家治理的困境。

#### 四、行业性失范中“社会”的两种形态

除了上述来自“市场”和“国家”的两种因果机制之外，作为一种“社会（性）问题”的行业性失范自然也存在“社会”方面的内在乾坤。由于行业性失范发生于市场领域，因此这里所说的“社会”特指“市场领域”的“社会”，而不是“相对于国家”而言的“公民社会”。它作为与市场相对应的一种“总体性存在”，理应在日常生活世界实现对市场（失范行为）的制约，并回归传统意义上人对人的相互依赖和支持关系。<sup>[18]</sup>沈原把这种“面向市场”的冲击而激发出来的保卫自身利益的“社会”定义为“能动社会”，即“针对市场用力，表明面对市场风暴席卷一切的运作态势，社会并非束手就毙，而是奋起保护自己，形成社会保护运动”。<sup>[19]</sup>很显然，“能动社会”是一个由现实的或潜在的“市场对象”或消费者构成的“社会”。这种作为“市场对象”的“社会”之所以具有限制市场（特别是市场领域的行业性失范）的能动意识和潜力，完全是出于捍卫自身权利的原始动机以及由此激发的社会行动之后果。在现实生活世界以及虚拟网络世界中，我们能够真实地感受到这种由“市场对象”或消费者构成的“社会”及其针对市场的自我保护性行动的存在。比如针对开发商的城市业主维权运动、针对“毒奶粉”和“毒胶囊”等行业性失范所形成的网络舆论就是如此。本文把这种由现实的或潜在的“市场对象”或消费者构成的“社会”称之为“外生性社会”。顾名思义，“外生性社会”即外在于生产市场的主体结构而生，独立于生产市场的主体结构而存在，并能够从外部对市场施加某种影响从而维护自身权利。

毫无疑问，“外生性社会”对于限制市场领域的行业性失范具有重大意义。一个强大的“外生性社会”的存在，意味着任何市场行为的结果，都被放置在一个广泛的异体监督力量的“注视”环境中进行评判。这对于市场主体来说，任何市场失范行为都是一件极具风险的事情。因为一旦某种市场失范行为的后果暴露于“外生性社会”的视野中，失范主体将直接面对巨大的外部压力。“外生性社会”对付市场失范行为的两个最基本的武器是集体行动和社会舆论。无论是集体行动还是社会舆论，都具有一个“把事情闹大”的风险放大机制，从而有可能给市场失范行为的主体带来灭顶之灾。如果市场失范行为已经发展成为一种行业潜规则并被充分暴露出来，那么整个行业都将面临“外生性社会”的舆论审判和行动冲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外生性社会”对行业性失范施加了一种威慑的力量。

尽管如此，“外生性社会”对市场领域的行业性失范所施加的限制仍然十分有限。由于“外生性社会”外在并独立于生产市场的主体结构，并不参与具体的生产过程和市场流程，只有当市场失范行为或行业性失范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后果并被暴露出来之后，由现实的或潜在的消费者构成的“外生性社会”才能对失范主体施加影响。简单地说，“外生性社会”对市场失范行为的限制是一种“事后”的影响，

无法从源头上解决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以强大的网络舆论和广泛的维权行动为标志的“外生性社会”已经相当成熟，而行业性失范的发生却越来越越密集的重要原因之一。

由此看来，仅仅依靠“外生性社会”并不足以实现“社会”对“市场”的有效遏制。实际上，“市场领域”的“社会”应该包括两个部分，“外生性社会”只是其中的一个部分，本文将与之相对的另一部分称之为“内生性社会”。相对于由“市场对象”或消费者构成的“外生性社会”而言，“内生性社会”是由行业内部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或生产者为了特定目的而有意识建构和组织起来的一种“总体性存在”，它的具体组织形式就是行业协会、商会和联合会之类的行业组织。简单地讲，“内生性社会”也就是涂尔干所指“用牢固的纽带把做同一种生意的人们结合起来”的法人团体或职业群体。按照涂尔干的看法，作为一种“内生性社会”的法人团体具有一种“道德的力量，（它）遏制了个人利己主义的膨胀，培植了劳动者对团结互助的极大热情，防止了工业和商业关系中强权法则的肆意横行”。<sup>[20]</sup>因此，在治理行业性失范的过程，“内生性社会”是一种重要的治理资源。

“内生性社会”的价值取向和运作逻辑可归纳为“从行业整体的发展中获得个体的发展”。也就是说，行业内部独立的市场主体之所以自发结成行业组织，目的是通过市场主体的自我约束和相互妥协，促进和维护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以便自身在行业整体的发展中受益。因此，“内生性社会”本身就具有一种公共思维和公共意识，即行业整体的发展作为个体发展的前提而处于优先地位。这种公共思维和公共取向构成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的源泉，在“内生性社会”中“我们会逐渐看到一个道德规范总体的出现”，而这些“规范最终都是为职业团体的整合而设置的”。“这就是为什么人们一旦发现共同利益并联合起来的时候……归根到底就是一种共同的道德生活”。<sup>[21]</sup>

从这个意义上说，“内生性社会”不仅在行业内部确立了观念形态的公共责任和道德压力，而且为观念形态的公共责任奠设了一个物质形态的组织基础（即行业协会和联合会之类的社会组织），并凝结为一套相对稳定的行业制度，从而使观念形态的公共责任凝聚为组织形态的公共责任。这正是涂尔干主张重建法人团体以拯救现代性危机的意义所在。因为只有法人团里面，道德、精神和观念的力量才能变成一种具有约束力的结构性力量（即组织力量），进而对工业和商业体系中的错乱关系进行拨乱反正。“内生性社会”的公共思维直接为行业内部的市场主体带来了一种行业制度或职业伦理；同时，“内生性社会”的组织架构又对市场主体施加了一种结构性力量。在行业制度和结构性力量的双重作用下，市场领域的行业性失范将会得到最大限度的限制，而且这种限制是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和市场流程的。

总体来看，在行业性失范的“社会”维度上，“外生性社会”和“内生性社会”限制行业性失范的方式、途径和力度是不一样的。从这个角度讲，导致目前行业性失范越来越密集的“社会”原因主要不在于“外生性社会”，而在于“内生性社会”的不健全。也就是说，越来越密集的行业性失范主要是因为，当下市场领域缺乏一种自发的结构性力量（即“内生性社会”）对市场主体施加一种来自行业内部的自我约束。尽管近些年各种行业协会、商会和联合会等行业组织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就其组织形态和制度化程度而言，距涂尔干笔下作为一种行业制度的“法人团体”或“职业群体”还有很远的距离（比如行业组织的空壳化、傀儡化、名实分离或有名无实等诸多表现），尚不能发挥出其作为一种自发的结构性力量的控制优势，甚至有可能出现功能异化反而助长市场失范行为的情况。比如某些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利用行业协会操纵价格”，<sup>[22]</sup>诸如此类事件时常发生。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忽视“内生性社会”建设对于治理行业性失范的重大意义。

## 五、结论与讨论

从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出，我们不能仅仅将行业性失范看成是市场自身的道德问题，也不能简单地将其归结为政府监管不力的问题。实际上，行业性失范是由来自市场、国家和社会的多重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如果把行业性失范简单地归结为某一个部门或领域的问题，都有可能政策选择的失误。本文的研究发现归纳如下。

面对市场失范行为，竞争性的市场主体在揭露和模仿的权衡中选择了后者。这种选择的“合理性”在于，揭露市场失范行为所带来的好处将被其他市场主体的“搭便车”行为所分享，从而抑制了揭露市场失范行为的动机；而模仿市场失范行为，则能够获得（比遵守行业规范者）更多的利益，从而有利于改善或提升其市场地位。这就在行业内部意外地产生了一种针对市场失范行为的缄默和“庇护机制”，导致了市场失范行为的传播、扩散与结构化，形成行业潜规则及相应心理类型。

在中国改革的过程中国家能力的内在结构发生了一个显著的变化：削弱了国家的基础性权力，而保持了国家的决断性权力，从而造成国家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的落差。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的落差既为行业性失范提供了结构性的发生空间，也是行业性失范的国家治理所面临的最大困境：即由于基础性权力的不足，国家在治理行业性失范的过程中普遍存在着“有决心无能力”窘境，国家现有的行政体系及其有效执行力无法满足国家政治决断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在行业性失范的国家治理中，“地方保护主义”和逐渐递减的“剩余控制权”将会加剧国家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的落差。

对市场失范行为起限制作用的“社会”应该包括两个部分，即“外生性社会”和“内生性社会”。“外生性社会”由现实的或潜在的“市场对象”或消费者构成的“社会”，主要从外部对市场施加某种影响，它最基本的武器是集体行动和社会舆论。但是由于“外生性社会”对市场失范行为的限制是一种“事后”的影响，无法从源头和根本上解决问题。“内生性社会”是由行业内部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构成的“社会”。“内生性社会”的公共思维和公共意识直接为行业内部的市场主体带来了一种行业制度或职业伦理；同时，“内生性社会”的组织架构又对市场主体施加了一种结构性力量。在行业制度和结构性力量的双重作用下，市场领域的行业性失范将会得到最大限度的限制，而且这种限制是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和市场流程的。因此，“内生性社会”对于限制行业性失范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当下中国“内生性社会”的组织化和制度化程度尚不足以发挥其在限制行业性失范方面的巨大作用。

尽管行业性失范的发生存在着市场、国家和社会等多个维度的复杂机制，但国家的公共职能和公共属性决定了其仍然是行业性失范的“最后责任人”和“最大责任人”。不过从本文的分析来看，国家显然不是行业性失范的“唯一责任人”。如果寄希望于通过无所不在或“网格化”的政府监管来根治行业性失范，必将是一种不切实际和难以实施的选择。原因很简单，我们不能寄希望于一个有限政府（即国家的基础性权力）承担无限的监管。从这个意义上说，要彻底根治行业性失范乃至行业性溃败，必须“在国家、市场和社会之间建立起一种互动式的合作模式”，<sup>[23]</sup>充分挖掘、激活和发挥国家之外的治理资源，实施国家、市场和社会等多种主体的联合治理。而在国家、市场和社会的联合治理中，“内生性社会”的建设具有关键性的意义。从国家的角度而言，“内生性社会”作为一种治理资源可以在联合治理中弥补国家的基础性权力与决断性权力之间的落差；从市场的角度来看，“内生性社会”的自我约束能力、公共意识以及结构性的力量将有助于抑制行业内部市场失范行为的传播和集体模仿；而就社会自身而言，“内生性社会”的发展有助于形成一个平衡市场的完整“社会”，即一个强大的“能动社会”（即“外生性社会”）和一个健全的“内生性社会”对市场失范行为进行双重限制。因此，“内生性社会”建设实际上构成国家、市场与社会联合治理的“启动装置”。

#### [参考文献]

- [1] 中央电视台：《胶囊里的秘密》，《每周质量报告》2012年4月15日。
- [2] 《9药企23批次胶囊铬超标》，《广州日报》2012年4月20日。
-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布药用明胶和胶囊抽验结果》，2012年4月27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1/71222.html>。
- [4]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96页。
- [5] 汪丁丁：《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页。

- [6][18] 肖瑛：《法人团体：一种“总体的社会组织”的想象——涂尔干的社会团结思想研究》，《社会》2008年第2期。
- [7] 俞可平主编：《治理与善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28页。
- [8] 孙立平：《重建社会：社会转型的秩序再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03页。
- [9] Harrison C. White, “Do Markets Come Fro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1, no.3.
- [10][13][14] 朱力：《关于社会失范机制的探讨》，《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5期。
- [11] “共有常识”是博弈论中的一个概念，指有关信息在博弈各方充分共享：“我知道你知道这个信息，你也知道我知道你知道这个信息”，如此循环下去。参见周雪光：《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6期。
- [12] [美]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北京：格致出版社，2011年，第6页。
- [15] [英]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页。
- [16] 曹正汉、周杰：《社会风险与地方分权——中国食品安全监管实行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因》，《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1期。
- [17] Michael Mann,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s Origins, Mechanisms and Result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4, no.2.
- [19] 沈原：《又一个三十年？——转型社会学视野下的社会建设》，《社会》2008年第3期。
- [20][21] [法]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8-25、26-27页。
- [22] 原金、蒋佩芳：《上海五家金店被罚千万 利用行业协会操纵价格》，2013年8月13日，[http://finance.qq.com/a/20130813/001390.htm?pgv\\_ref=aio2012&ptlang=2052](http://finance.qq.com/a/20130813/001390.htm?pgv_ref=aio2012&ptlang=2052)。
- [23] 周晓虹：《国家、市场与社会：秦淮河污染治理的多维动因》，《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1期。